

曲政发〔2019〕72号

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全市企业投资项目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意见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2018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“推进‘全国一张清单’管理模式，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”的工作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废止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企业投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的意见》（曲政发〔2017〕38号）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曲靖市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30日